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0〕162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实验室为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如实验用试剂、药品容器、包装物等非危险有害废弃物。

第四条 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中转站的管理，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各学院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学院须根据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特点，制定相关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及危险废弃物泄漏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各实验中心（室）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具体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一）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须经过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相关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

（二）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三）各实验中心（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存放

第七条 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区域应保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日晒、雨淋，存放区上方墙面须张贴“废弃物收集区域”标识和“实验室化学废液相容表”。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楼道等公共区域。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一）有机、无机化学废液

化学废液通常按照一般有机废液、含卤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进行分类，使用专用收集桶分类进行盛装，桶上明显位置粘贴实验废弃物标签，容量不超过容积的 80%，封口需严密，不得渗漏，收集废液的容器下应有二次防漏设施（如托盘等）。由具体

实验室负责废液的具体分类。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强酸、强碱废液必须先进行中和处理，再收集、转移。

（二）一般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过期化学药品、废弃实验样品、化学试剂空瓶等。固体废弃物要密封包装后分类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明显位置粘贴实验废弃物标签，并按要求注明相关信息。

生物实验废弃物（培养器皿、吸管、试管、手套、针头、注射器等）需先进行灭菌处理，然后再按照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

（三）剧毒化学废液或固体药品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剧毒固体药品应分别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进行存放，容器外明显位置粘贴实验废弃物标签。不可将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不可将剧毒废弃物混入普通废弃物收集容器中。剧毒废弃物转移至学校危险废弃物回收中转站时应向管理员特别说明。

（四）动物尸体

实验后的动物尸体需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然后装入塑料袋进行密封，做好相关信息标识，放置在专用冰柜中保存，由学院定期统一销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倒入

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也不能将生活垃圾或其他与危险废弃物不相关的物品置于危险废弃物中。

第三章 实验废弃物处置

第十条 设备管理处负责联系环境保护、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办理废弃物转移备案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及处理废弃物。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定期将实验废弃物按要求转移至学校危险废弃物回收中转站，管理人员须对转移的废弃物进行核实，登记台帐（包括时间、种类、数量、单位等信息）。转移过程中须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大气。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将不予回收处置：

（一）废液桶包装不合要求

1. 废液桶无盖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的；
2. 标签信息不完善的；
3. 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桶内的；
4. 装太满，容易漏液的。

（二）固体废弃物不合要求

1. 将普通生活垃圾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的；

2. 标签信息不完善的；
3. 污染的实验用品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
4. 生物实验废弃物未按要求进行灭菌、灭活处理的。

(三) 不明成分的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